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4〕14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2014 年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经动态调整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现将批准名单印发给你们。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增列及撤销的授权点名单下达到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抄送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主管部门。

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招收研究生;待在学研究生毕业后,其学位授予权即予终止。

附件:1. 2014 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2. 2014 年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

3. 2014 年军队学位委员会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名单



抄送:教育部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1:

2014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新增授权点名称
教育部	武汉理工大学	新闻与传播
		应用统计